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公告，受近期股票市场下跌影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已触及质押约定的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自然人陈福祥先生持有的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51%股权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利益，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和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收购陈福祥先生持有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并已与厦门银祥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交易方案设计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同时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商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定期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12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平仓风险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011、2018-013、2018-015、2018-017、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024、2018-031、2018-034、2018-043、2018-044、2018-053)。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工作，因双方在交易方案方面未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为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友好协商，双方共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

2018年5月29日，双方就交易相关事项进行电话沟通，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5月30日，公司向厦门银祥和陈福祥先生发送《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通知书》，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书面正式协议，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六、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